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3 日（四）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

當然委員-邱繼智委員、梁桂嘉委員、林鳳儀委員、戴信維委員、劉秋漢委員、黃國珍委員、李興漢委員、尹敏芳委員、李昭慶委員、簡士捷委員、張龍福委員、史穎君委員（杜安芳代理）、李昀城委員（學生代表）、廖翊如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委員：張世佳委員、蕭幸金委員、林宏仁委員、羅治民委員、曾怡嘉委員（學生代表）、張馨予委員（學生代表）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宋幸娟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學年度新聘之校外專家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計學系梁桂嘉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鳳儀教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力臻股份有限公司劉秋漢董事長。

本校辦學一向以政治大學為標竿學習對象，該校於今年年初，於校務會議中通過廢除英文畢業門檻，並可溯及既往。由於目前教育部態度尚未明朗，本校暫持觀望態度，相關訊息將另於教務會議中提出供各所系科代表參考以為因應。

貳、確認上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6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六點辦理，各所系科依本校課程評鑑審查表逐項檢核，再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得另聘請所系科相關業界及學界專家為本位課程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未達 80 分者，應於一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送教務處，並於次年追

蹤其執行情形。

二、106 學年度申請本位課程評鑑之所系科：國際商務系、資訊管理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三、各教學單位 106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業經該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餘未提案單位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本次提案單位課程（均包含各學制）：資訊管理系。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

決議：

一、該系各學制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專業必、選修部分，照案通過。

二、通識、軍訓、體育等課程，請相關單位予以審查，如需修正者，應經修正或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提案三

創新經營學院提：訂定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遠東企業百貨零售專班課程科目表及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說明：

一、訂定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遠東企業百貨零售專班課程科目表。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系務會議通過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該系所提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專業必、選修部分，照案通過。
- 二、通識、軍訓、體育等課程，請相關單位予以審查，如需修正者，應經修正或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提案四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為落實學分學程開設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與提昇競爭力，實施學分學程評鑑，以建立學程進退場或整併機制，修訂該辦法第十條：...「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開設達五年以上之學程於第六年起開始接受評鑑，之後每五年評核一次為原則，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教務處提：新訂本校「模組課程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及未來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模組課程設置辦法」。
- 二、本實施要點草案內容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體育室「體育課程選課要點」辦理。
- 二、「體育課程選課要點」第二點：各學制之體育必、選修課程，選課原則如下：
 - (一) 本校大學部二年制體育課程一年級為必選修、二年級為選修；四年制體育課程一年級為必修、二至三年級為必選修、四年級為選修。」
 - (二)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 103 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體育課程一至四年級為必修、五年級為必選修；104 學年度起入學者體育課程一至三年級為

必修、四年級為必選修、五年級為選修。

三、爰此，修訂本校「課程修訂準則」大學部、專科部體育課程架構，依據「體育課程選課要點」辦理，修訂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項檢定標準、第四項實施方式及第五項輔導措施，103學年入學後適用。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及本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核備。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創新經營學院提：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修正學生跨系/跨學制學分數採計上限限制，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以培養數位遊戲設計、數位動畫設計之專才為目標，為加強學生專業技能與實務能力，擬自107學年第1學期起，修正本系學生跨系/跨學制學分數採計限制由8學分調整為12學分，適用本系二技及四技生。

二、原受8學分限制之學生，自107學年第1學期起亦開放至12學分為上限。

三、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106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106學年第2學期第12次系務會議及本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創新經營學院提：有關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訂定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 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依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訂定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 二、 本案業經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

- 一、 為因應畢業門檻後續之廢止調整，有關本要點第四點實施方式之第二項修訂為：「本所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前參加上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考試並通過標準者免修「實務應用英文(一)、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未通過標準或未參加英文檢定考試者，應選修「實務應用英文(一)、實務應用英文(二)」課程」。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創新經營學院提：有關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擬訂定本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 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定訂定本所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 二、 本案業經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創新經營學院提：有關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訂定本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訂定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

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年制(日間學制)106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加強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擬調整四年制(日間學制)106 學年度專業必修課程-數位音樂製作開課學期，檢附課程異動對照表。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調整五專部畢輔課程授課學期別暨課程名稱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 二、依往例，畢輔課程均於最後一學期授課，故調整五專 103、104 入學畢輔課程授課學期別，由第五學年上學期調整為第五學年下學期。
- 三、為配合四技、二技畢輔課程名稱修正，以達課程名稱一致，擬變更五專各年級畢輔課程名稱為「進階英語聽講訓練(畢輔)」及「進階英語讀寫訓練(畢輔)」。
- 四、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 年度	科目 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五學年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3、 104 入學	專 業 必修	進階英語 聽講 (二)(畢 輔)	0	2	2	0	0	0	進階英語聽 講訓練 (二)(畢輔)	0	2	0	0	2	0	1.調整授課 學期別五上 →五下 2.調整授課 名稱
		進階英語 讀寫 (二)(畢 輔)	0	2	2	0	0	0	進階英語讀 寫訓練 (二)(畢輔)	0	2	0	0	2	0	
105、 106 入學	專 業 必修	進階英語 聽講(畢 輔)	0	2	0	0	2	0	進階英語聽 講訓練(畢 輔)	0	2	0	0	2	0	調整授課名 稱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調整四技部「貿易英文書信」課程授課學期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 二、四技 105、106 入學「貿易英文書信」課程原授課時間為三下及四上，為維持課程授課之連貫性，授課時間擬調整為四上四下。

三、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 年度	科目 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四學年						
					下		上					上		下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5、 106 入學	專 業 必 修	貿 易 英 文 書 信	4	4	2	0	2	0	貿 易 英 文 書 信	4	4	2	0	2	0	調整授課學期 別：三下、四上 →四上、四下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調整二技部「專題製作」課程授課學期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二技 106 入學「專題製作」課程原授課時間為二上及二下，考量二技學生於二技下學期忙於準備進入職場，故將「專題製作」課程授課時間擬調整為一下及二上。

三、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 年度	科目 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二學年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下		上					下		上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6 入學	專業 必修	專題 製作	2	8	4	0	4	0	專題 製作	2	8	4	0	4	0	調整授課學期 別：二上、二下 →一下、二上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應外系 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異動，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經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依教育部核定深耕計畫執行訂定應外系模組課程。
- 三、 為培養本系學生跨領域知識技能與競爭優勢，於 107 學年度將本系課程依修習專長規劃新增「商管應用模組」。
- 四、 學生於模組取得最低學分數，經本系模組課程認證中心審議通過，即獲該模組專長(商管應用專長)並加註於畢業證書。
- 五、 完成模組修課之學生，於畢業證書加註：應用外語系-商管應用專長。
- 六、 各學制取得模組課程資格之最低學分數如下：

學 制 \ 模 組	商管應用模組
五 專	20 學分
四 技	16 學分
二 技	12 學分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

- 一、 本案課程科目表異動-模組課程規劃部分，照案通過。
- 二、 有關說明四、五，依據教育部97年4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附件「各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籍處理常見疑義及處理原

則」，節錄如下：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	常見爭議	處理原則	
系(所)分組	1. 學校僅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甲、乙組)並未實質分組，惟仍將其之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名稱登載於學位證書。 2. 學校系(所)分組後，原未分組入學之學生，其學籍處理及學位證書登載產生爭議。	1. 學籍分組需報教育部核准(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且學位證書須登載。 2. 原以系(所)名稱(未分組)入學之學生，得不進行分組，僅以系(所)名稱登載。	若僅因教學需要所作之 <u>招生分組</u> 或 <u>教學分組</u> ，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三、爰此，依據教育部規定，本案模組專長加註於畢業證書部分（如說明四、五所列），不予通過。

提案十七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年級「組織行為」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 本案經應外系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 二、「組織行為」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四技二年級「管理學」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 本案經應外系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 二、「管理學」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創新經營學院提：有關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陳鏡羽教授 107 學年第 1 學期全外語授課申請之課程，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陳教授鏡羽授課之二技一甲故事行銷與表達(2/2)及四技一甲故事行銷與表達(2/2)課程，擬以全程使用外語授課。
-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創新經營學院提：有關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王雨涵助理教授 107 學年第 1 學期全外語授課申請之課程，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王助理教授雨涵授課之二技一甲素描(3/3)及四技一甲素描(3/3)課程，擬以全程使用外語授課。
-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3：10